

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力行樓、至善樓、明德樓、新民樓、職員宿舍	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、電業法第 60 條。 4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、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、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、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1 月 8 日。 2、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。 3、本校無機械停車設備。 4、本校行政大樓原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已於 90 年停用，目前均改用分離式冷氣。 5、自來水水塔：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6 日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(明德樓、新民樓)112 年 11 月 21 日(職員宿舍)及 112 年 12 月 16 日(行政大樓)。 6、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8 日。 7、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維護保養及檢驗，最近 1 次於 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。
2.	污水處理場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核可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。 2. 依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6 日。
3.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自主維護管理，依規定每年辦理自主檢查 1 次，最近檢查日期為：112 年 12 月 11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

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.	擋土牆(含地錨)	依本機關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契約	依本機關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契約，每兩個月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。
5.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自主維護管理，依規定每年辦理自主檢查 1 次，最近檢查日期為：113 年 5 月 30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
6.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自主維護管理，依規定每年辦理自主檢查 1 次，最近檢查日期為：113 年 5 月 30 日，檢查結果牆面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.	炊場鍋爐設備	自主維護管理	本校炊場鍋爐為小型鍋爐，本校另設有「誠正中學鍋爐操作及進出人員記錄簿」每日確認鍋爐使用安全。